不予受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通知书

编号：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:

       年    月    日提交的关于

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审核，按照有关规定，因下列原因，本机构决定不予受理该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申请:

   □价格争议事项不属于规定的受理范围。

  □一方当事人不同意接受调解处理。

□申请人（甲）与价格争议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。

□申请人（乙）与价格争议事项无直接利害关系。

□当事人不明确。

□申请要求不明确。

□无确切价格争议事实根据。

□申请争议事项不属于价格问题。

   □不能提供争议双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的确切名称、地址和

    身份证明、通讯方式等材料。

□无相关票据、凭证、合同、协议、公证书等证据材料。

□无价格调查、取证材料。

□无必要的标的质量、技术、等级证明材料。

□其他无法受理的情形：

特此通知。

（价格争议调解处理机构印章）

      年    月    日

（本通知书一份归档，当事人各一份）